

中豪律師集團(上海)事務所

上海蘭生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股東大會

法律意見書

編號：滬中豪（2017）法見字第LS-001號

致：上海蘭生股份有限公司

中豪律師集團(上海)事務所接受上海蘭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委託，指派郝紅穎律師、趙露律師出席本次股東大會，並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上海蘭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出具本法律意見書。

中豪律師集團
騎縫專

本所律師根據有關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就公司2016年度股東大會召集、召開程序；出席會議人員資格；股東大會表決程序及表決結果的合法有效性發表法律意見。

本所律師僅依據本法律意見書簽發日之前所發生的事實，並基於對該項事實的認識以及對於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的理解發表本意見。本法律意見不涉及本次股東大會議案內容以及此間所涉及事實的真實性、準確性。

本所律師同意將本法律意見書作為公司2016年度股東大會的必備文件進行公告，並依法對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見承擔責任。未經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見書不得用於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師按照律師行業公認的業務標準、道德規範，對公司提供的有關文件、資料進行了審核和驗證，並對本次股東大會依法見證後，發表如下法律意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章程》召集。

董事会已于2017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公告方式就如下事项通知登记在册的股东。

- 1、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包括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召集人；投票方式；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 2、 会议审议事项；
- 3、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 4、 会议出席对象及股权登记日；说明了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5、 会议登记方法，包括登记手续、登记时间、登记地点和相关联系人姓名电话；
- 6、 其他事项，包括会务咨询联系人姓名和电话等。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7年5月22日13点30分于上海市延安西路2201号上海国贸中心大厦35楼会议厅如期召开。由公司副董事长池洪先生主持，并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

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计 30 人，代表股份 220,109,33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2.3270%。

经本所律师验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委托代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有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本所律师。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题具体内容在《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予以充分披露。所载明的议案为：

- 1、《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 6、《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 7、《关于 2017 年继续为上海兰生轻工业品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8、《关于 2017 年继续为上海兰生轻工业品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9、《关于为上海升光轻工业品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关于 2017 年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短期理财的议案》。

另外，股东大会还听取了《独立董事2016年度述职报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议案以外，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的议案提出。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与董事会公告的内容相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就公告中列明的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前述表决依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由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及本所律师参加计票和监票。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授权的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统计并经核查确认。

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

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计30人，代表股份220,109,3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3270%。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获得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审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票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其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盖章签字页)


中豪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
律师：郝红颖、赵露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